**关于评选2018年教职工雷锋奖的通知**

各学院、各部处：

为进一步弘扬雷锋精神，发现和树立一批教职工学雷锋的典型，把雷锋精神融入到师德师风建设中，引导广大教师成为新时代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全校开展2018年度教职工雷锋奖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条件**

1.进校工作原则上满3年，进校以来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，申报当年年度考核等地为优秀。

2.政治坚定。坚定不移地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、政策，在思想上、政治上、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3.爱党爱国爱学校。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学校，支持和关心上海建桥学院的发展，把学校的发展与自身发展结合起来。

4.乐于奉献，服务为本。乐于为师生服务，除做好本职工作外，不计个人得失，乐于奉献。

5.恪尽职守，爱岗敬业。干一行，爱一行，钻一行，在本职岗位上业务精通，有卓越表现。

6.求真务实、敢于创新。实事求是，理论联系实际，深入基层，解放思想，敢于创新。

7.品行良好，团结协作。 具有高尚的道德，品行良好，团结同事，有较好的群众基础。

8.清正廉洁、艰苦朴素。严格执行党纪、政纪和工作纪律，保持艰苦奋斗、勤俭节约的作风。

**二、申报和评选程序**

1.个人申请或组织推荐候选人填写《上海建桥学院教职工雷锋奖申报表》

2.所在学院、部门填写推荐意见。

3.所在党总支填写推荐意见

4.学校评审小组进行评选。

5.校长办公会审定评选结果。

6.公示

7.发文公布评选结果

**三、申报名额**

各学院、各部门最多推荐1名候选人， 全校评选名额3-5名。

请各学院各部门在12月23日前将推荐的候选人申报表电子稿和纸质稿（一式两份）交人事组织处。

附件：上海建桥学院教职工雷锋奖申报表

人事组织处

2018.11.22

附件：

上海建桥学院教职工雷锋奖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性别** |  | **出生年月** |  |
| **进校时间** |  | **学历学位** |  | **政治面貌** |  |
| **职称** |  | **职务** |  | **联系电话** |  |
| **所属学院、**  **部门** |  | | | | |
| **个人简历** |  | | | | |
| **弘扬雷锋精神的先进事迹**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
| **曾获表彰奖励情况及获奖时间** |  | | | | |
| **所在学院、部门意见** | **负责人签名：**  **公章：**  **年 月 日** | | | | |
| **所在党总支意见** | **党总支书记签名**  **总支盖章**  **年 月 日** | | | | |
| **学校意见** | **公章：**  **年 月 日** | | | | |